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天闻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秀贤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叶秀贤先生,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曾在中国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助理,广发证券担任销售助理,现任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501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关于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变更后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撤销公司监事会,并依据规定程序免去4名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蕾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由2位独立董事潘煜双、王秀华及董事沈祺超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潘煜双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经公司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陈晖、沈祺超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拟回购注销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即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4,779,77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227,36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合计4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4,779,77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227,36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04,779,773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227,363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04,779,77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00,227,36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因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章程要求取消监事会并免去监事职务,并需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为顺利完成上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0人,实到职工代表19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会议表决,免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晓丽、李国霞;选举徐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学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学根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90年7月-1995年6月,任浙江调速电机厂劳动人事科科长兼电器车间主任;1995年6月-2002年9月,任桐昆集团浙江磊鑫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9月-2008年6月,任北京高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天宏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2016年7月,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2022年9月,先后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22年9月-2023年5月,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23年6月-至今,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先后兼任印尼炼化项目及广西钦州聚酯项目总监。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5/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级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7)。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1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9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4-081号公告)。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197元/股调整为8.097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和“(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23,1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4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2025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450.5%

注:上述“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指标计算以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4年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石化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737,336.42元,由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故公司董事会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9,2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52,410股。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8.197-0.1=8.09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0,863.77元(不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将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1,680	-4,552,410	4,329,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5,898,093	0	2,395,898,093
总 计	2,404,779,773	-4,552,410	2,400,227,363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规定执行。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退休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合计4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52,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4,779,773元变更为人民币2,400,227,36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04,779,773股变更为2,400,227,363股。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5年11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宋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联系邮箱:freedomshr@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5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AL0139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小分子药物SAL0139片(项目代码:SAL0139)开展治疗高脂血症的临床试验。

高脂血症是一种隐匿性强、危害广泛的代谢性疾病,长期未控制可引发多系统并发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相关的高胆固醇积累是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的关键风险因素。

临床前研究显示,SAL0139具有降低LDL-C的潜力,若能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将有望为更多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提高患者依从性,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慢病领域的创新产品管线。

(详见2025年9月6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SAL0139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SAL0139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药品研发周期长、风险较高,从临床到上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庐阳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钢构”)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对公司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实施收储。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拟收回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的一宗土地,土地收回补偿金额为8,232.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10月15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进展

宏源钢构已将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地块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移交给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双方签订财产移交协议,宏源钢构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根据宏源钢构与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宏源钢构近日收到庐阳区